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聯合公佈

(1) 買賣協議之交易完成；
及
(2)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之該等股份除外)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當中包括)(i)要約人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及(ii)要約。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交易完成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代價為5億3千2百8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4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將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聯合公佈中所聯合宣佈之條款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一般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股東。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較早時間為準）。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閻志民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閻志民先生及深圳奧融信之唯一董事黃俞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